獨居老人服務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需關懷服務之老人（65歲以上一人獨自居住、直系血親卑親屬未居住於同縣市、夫妻同住且均年滿65歲，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之老人等)，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4至6月、第3季以7至9月、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期底獨居老人人數」及「期底具原住民身分獨居老人人數」依「區域別及年齡別」分，「期底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人數」及「本期服務成果」則依「區域別」分；縱項依「期底獨居老人人數」及「期底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人數」依「中(低)收入」、「一般戶」及「性別」分；「期底具原住民身分獨居老人人數」、「本期服務成果」及「本期轉介長期照顧」則依「性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期底獨居老人人數：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需關懷服務之老人期底人數，包含65歲以上一人獨自居住、直系血親卑親屬未居住於同縣市、夫妻同住且均年滿65歲，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之老人等。其中「中(低)收入」係指符合低收入戶及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2.5倍者。

(二)期底具原住民身分獨居老人人數：依指戶籍登記具原住民身分之獨居老人期底人數。

(三)期底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人數：指為協助獨居老人於遇有突發或緊急危難時，能獲得及時救援所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之期底人數，不含服務期間拆機人數。

(四)本期服務成果：指當期獨居老人實際接受服務之人次統計，但不包含：1.使用長照服務給付項目之服務成果、2.依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提供營養餐飲服務成果，其中；

1.關懷訪視：到宅訪視獨居老人，提供心理支持及陪伴。

2.電話問安：以電話定期或不定期向獨居老人問安。

3.就醫協助：陪同獨居老人至醫療院所接受治療或服務。

4.生活協助：提供獨居老人日常生活事務協助，增進社會連結、提升生活品質。

5.送餐服務：即提供生活自理能力較低或無法自行炊食的獨居老人送餐到家之服務。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獨居老人服務概況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自存2份外，並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